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系统

2026 年度开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

2026 年 6 月

委托方（甲方）：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科二巷 84 号 501 办公

联系方式：15989787392

联系人：陈文波

受托方（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系统 2026 年度开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1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
- 1.2 本合同书；
- 1.3 本合同附件。

同一顺序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按上

述约定无法解释且双方对解释存在争议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本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1 服务要求

双方均已知悉上述内容之详情（详见附件一：《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系统 2026 年度开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和所有附件的规定提供服务，项目启动日期由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采取现场工作与远程工作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工作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除因双方协商调整期限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无法按期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服务。

2.2 服务期限：本合同中，销售业务中台与会员系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即 12 个月。

第三条 本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暂定为¥____，大写：人民币____；增值税税款暂定为¥____，大写____，税率为____。其中，销售业务中台月度维护服务费用为____元（含税），会员系统月度维护费用为____元（含税）。

3.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暂定价。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为月维护服务

费用包干，月维护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月度维护所需的所有人工费、调研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加班费、利润、税金（关税等）及合同项下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月维护服务费用不包含增值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月度服务费用不再调整，双方在月度服务费用的基础上，按照实际服务时间并计取增值税后进行结算。实际服务时间按经甲方确认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时间结算。甲方支付上述合同价款后，甲方无须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再向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3.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则对于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乙方应对本合同中的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确保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含税总金额履行本合同，当增值税税率降低的，则对于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金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

第四条 结算方式

4.1 甲方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资料及真实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交付发票不符合要求或未能按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2 结算币别：人民币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4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乙方应当据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070290904C

4.5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抵扣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需向甲方支付发票票面金额30%违约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要求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分三期向乙方付款，进度如下。

5.1 第一笔款：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满3个月后，乙方提交的第一季度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认可，计算第一季度对应服务费用。甲方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详见附件一约定），如考核优秀，则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次进度款；如考核合格，则甲方扣除本次进度款的30%后支付给乙方，扣除部分不再另行支付；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扣除本次进度款的100%，不予支付，乙方无异议。

5.2 第二笔款：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满 6 个月后，乙方提交的第二季度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认可，计算第二季度对应服务费用。甲方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详见附件一约定），如考核优秀，则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次进度款；如考核合格，则甲方扣除本次进度款的 30%后支付给乙方，扣除部分不再另行支付；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扣除进度款的 100%，不予支付，乙方无异议。

5.3 尾款：

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结束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和任务书内容提供本合同期内所有服务成果文件资料，计算本合同服务结算费用。甲方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详见附件一约定），如考核优秀，则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合同结算尾款；如考核合格，则甲方扣除本合同结算尾款的 30%后支付给乙方，扣除部分不再另行支付；如考核不合格，甲方不再进行尾款支付，乙方无异议。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系统问题定位、系统问题修复、资源协调等工作。

6.2 甲方应指派相应的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及附件项下的甲方的工作。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遵循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工作和服务。

7.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内容及附件一《任务书》执行。

7.3 乙方承诺项目所使用的全部软件，具有合法正式版权；如因

乙方使用的软件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导致甲方涉诉或被索赔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或赔偿。

7.4 乙方承诺独立完成项目开发与服务，不得全部或部分转包。

7.5 本合同服务期间，乙方指定__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负责与甲方对接与项目所有相关事项。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资料、报告、图表、设计稿、活动总结 and 效果评估报告等成果的著作权均属于甲方及其合法继受者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对外发布、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因本合同项下活动的执行而进行的发布、披露除外），也不得将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目的。乙方有权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在其宣传材料上使用上述成果，但在该宣传资料公开印刷前须经过甲方的审核。

8.2 甲方有权将上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用于设计、宣传、广告、运营等各个领域，并有权将其免费用于其他项目。

8.3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境外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亦承诺如果提交给甲方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的，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致使甲方涉诉或有诉讼可能的，则由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最终均由乙方承

担，甲方有权就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乙方追偿。

8.4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包括因合同解除而终止）或本合同存在任何争议，乙方应将其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业务所形成的，尚未提供的成果文件全部交付给甲方，并进行相关的交底工作。

第九条 保密

9.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合作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信息资源、密码、软件许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资料：1）公众可以普遍获得的信息；2）乙方从对该保密信息不负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所获得的信息；3）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且该独立开发并没有参考包含本协议所述保密资料。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无关联的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乙方关联方和服务供应商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确保该等人员受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要求的保密责任所约束。

9.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存

在乙方的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法律法规或专业机关要求乙方披露的,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不禁止且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均应按照所适用的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向对方提供个人信息。

9.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及保全担保费用、鉴定费等)。

9.6 本保密条款适用于合同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合同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9.7 “保密资料”属于长期保密事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第十条 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禁止转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若任何一方在未与另一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的前提下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2.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该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尽快向对方报告不可抗力的发生、致害期限等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各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协商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未遭受不可抗力的部分双方仍应如约履行。

12.3 乙方项目经理需承担过类似项目管理工作，且要求项目经理工作经验不少于 10 年。乙方变更项目经理时，新任项目经理各项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并且须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4 本合同服务期间，甲方按合同附件约定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因乙方原因所致的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的合理要求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按照任务书中相关考核约定及结果，扣除当期支付款项，最高达 100%。若于考核周期内触发任务书第十部分约定的解除条件或考核分数<6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无异议。

12.5 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则本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本合同解除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履行完成部分和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如甲方已付款超过应付款的，则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补偿金或赔偿金。

12.6 自合同签订日起，运维期间若乙方未能根据合同要求提供令甲方满意的维护服务标准，且经甲方书面提示三次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7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12.8 服务周期内累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重大服务违约：

- （1）超时响应次数 ≥ 3 次；
- （2）超时解决问题次数 ≥ 3 次；
- （3）系统中断访问事故 ≥ 3 次且每次 ≥ 1 小时；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双方约定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3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4.1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4.2 双方确定，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服务成果和资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4.3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4 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如包含由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

14.5 合同中明示或默示在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后持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后将持续有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处置本合同项下全部

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14.7 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面、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合同中载明的双方地址可作为送达书面通知、对账单、仲裁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仲裁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仲裁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果一方的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14.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并加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为授权代表签名应向相对方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条款约定不同或者矛盾的，应当优先以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解释双方意思表示。

本合同附件任务书第十部分考核标准中约定的解除条件，视为对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条款的补充约定，当触发任务书约定的解除条件时，甲方可依据合同第十二条行使解除权。

附件一：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系统 2026 年度开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任务书（另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